



# 售楼员使用他人照片 发朋友圈推广楼盘 开发商承担侵权责任

南国都市报7月3日消息(记者 林文泉 通讯员王贺 许妙)“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小区照片推广楼盘,怎么被判侵权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企业员工使用他人作品用作产品宣传推广,进而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这种行为是否侵权呢?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判决员工行为属执行工作任务,公司须承担侵权责任。

摄影爱好者拍摄小区照片  
被别人用于楼盘广告营销

王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退休后居住在海口某小区,平时爱好拍摄各种风光照片,曾出版个人摄影画册。王某发现,2020年初,海口某小区开发商A公司的售楼员姜某、周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宣传图中使用王某拍摄的该小区照片,并配上在售户型、项目地址、开发商信息等文案,用于楼盘的广告营销。

王某认为,A公司未经许可、未署名、未支付报酬将其拍摄的小区照片用于楼盘的商业宣传,该行为侵害王某对该作品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遂起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要求A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万元。

A公司辩称,售楼员将王某拍摄的小区照片发布至微信朋友圈的行为,与

开发商无关。

员工行为属执行工作任务  
公司要担赔偿责任3万元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拍摄的涉案照片由近景荷花、中景别墅和远景天空及云彩构成,体现了拍摄者对拍摄对象的选择、对拍摄时机与角度把握以及对拍摄技能的运用,具有独创性。售楼员姜某、周某未经著作权人王某许可,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使用涉案照片制作的楼盘销售宣传图,侵害王某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王某曾将涉案照片发送给姜某用于参加小区摄影展,即已同意将作品公之于众,故不构成对发表权的侵害。姜某、周某是A公司的员工,从被诉侵权宣传图的配文来看,姜某、周某在微信朋友圈发该图的目的,是对A公司开

发的楼盘进行商业宣传推广,该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由此造成的侵权损害应由A公司承担。

综上,法院考虑到作品内容、侵权行为情节、侵权人主观过错及王某作为摄影记者拍摄的涉案照片能体现一定专业能力,判决A公司向王某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A公司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和企业,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在经营活动中,因广告宣传等需使用他人图片、文章、音乐、软件等各类作品时,应注意审查是否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报酬,标明作者。同时,著作权人在发现自身知识产权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取证维权。

## 海鲜产品两度抽检存在违禁用药、重金属残留超标 海口秀英鲜和乐海鲜摊被罚5万元

南国都市报7月3日讯(记者 蒙健)7月3日记者获悉,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海口秀英鲜和乐海鲜摊所销售的虾蛄(濊尿虾)、龙胆石斑均被检出重金属残留超标、违禁用药,且龙胆石斑无法溯源。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经过深入调查后,依法对该海鲜摊作出了处罚5万元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受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广电计量检测公司抽样人员对海口秀英鲜和乐海鲜摊销

售的虾蛄进行抽样并送检。检验结论显示,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虾中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虾在生长过程中对环境中的镉元素的富集。执法人员责令该海鲜摊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虾蛄,开展排查整改并召回不合格虾蛄。

海口秀英鲜和乐海鲜摊称该批次虾蛄系其于2022年10月10日从美兰区东门市场购进,共进货15斤,以90元/斤的价格销售完毕。但其未能提供该批次

虾蛄的供货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购进凭证。

2023年6月28日,抽样人员又对该海鲜摊销售的龙胆石斑进行抽样并送检。检验报告显示: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记者了解到,呋喃西林代谢物在水产品中不得检出。水产品中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或运输中违规使用抗菌药。

2023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对该

海鲜摊负责人黄某送达了《检验报告》,其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不合格批次龙胆石斑的供货商资质、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购进凭证,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龙胆石斑并召回。

海口秀英鲜和乐海鲜摊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虾蛄、龙胆石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罚款。

## 家中无人 入室盗窃 海岸警察六支队新港海岸派出所侦破系列盗窃案

南国都市报7月3日讯(记者李绍远 通讯员曾群飞 陈万里)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六支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扣存储赃款银行卡三张,追回被盗资金万余元以及笔记本电脑、手机各一部。

今年3月4日,昌江海尾镇三联村委会住户陈先生家中价值5000余元笔记本电脑和600元现金不翼而飞。海岸警察六支队新港海岸派出所接警后,初步判断是一起入室盗窃案,作案地点没有室内监控等设备,现场几乎没有留下有价值的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时隔两个月,5月中旬,海尾镇五联村委会五联新村住户陈某下班回家后发现,存放在柜子里的6000余元现金不见了。同月,住户李先生家中也发生类似被盗事件。

民警经多次侦查核实,发现案发时间均为白天,受害者为在辖区企业务工人员。监控显示,嫌疑人在作案时全程佩戴口罩或佩戴头盔、面巾,且穿着常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警方供图)

见的厂区服装,因监控视频距离较远及分辨率不高等原因,无法精准识别嫌疑人的面部特征。专案组改变策略,从嫌疑人作案时骑乘的电动车外观特征着手,最终成功锁定嫌疑车辆,并确定了

在企业厂区务工人员吴某为犯罪嫌疑人,并于6月16日将其抓获。

嫌疑人交代,他作案目标是随机的,以家门口是否停放电动车来判断屋主在不在家,从而进门实施盗窃。

## 临高美台高速路口 发生交通事故

南国都市报7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3日中午1时许,G98西线环岛高速海口往儋州方向538KM处美台互通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多辆车受损,临高交警发布公告将对事发地点进行交通分流。

根据市民爆料提供的视频显示,在美台互通路段海口往儋州方向,一辆银白色轿车尾部受损严重,一辆小货车侧翻在高速公路路上,人员伤亡情况不详。

临高交警表示,事故发生后,交警迅速介入处理,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受伤人员也正在救治。由于事故造成该路段行驶缓慢,将对车辆临时分流,海口往儋州方向的车辆,可从美台互通出口处匝道下高速紧接着又从往美台互通入口处上高速往儋州。